

共青团南通职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职大团〔2023〕21号

关于印发《南通职业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分团委：

《南通职业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团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职业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共青团南通职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

南通职业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好第二课堂服务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特制定《南通职业大学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对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认定和评价，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文体素质、创新创业等能力的活动。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对象是全体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科产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方案的制定，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鉴定结果的申诉。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挂靠在团委，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第二课堂活动、认定审核“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工作。

各班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团支部书记任组长，班长等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班级学生活动的发起、成绩的整理申报工作。

第七条 每学期，各年级学生须获得第二课堂总积分达到10分，其中思想引领类积分不得少于2分，社会实践类积分不得少于1分、志愿服务类积分不得少于1分，文体素质类积分不得少于1分，劳动教育类积分不得少于1分，方可参与各类评优评先，学生在规定期间如未修满规定积分，

不得参与校内外任何评优评先活动。

第三章 评定方法

第八条 第二课堂积分 认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 PU）实施，记录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

第九条 第二课堂活动中除各类比赛、荣誉表彰、社会实践、能力认证、学术研究、社会工作等类别外，所有活动均须通过 PU 平台发布、报名、签到、考核，自动计算实践学时。非 PU 平台发布实施的活动，其活动积分由学生在 PU 平台线上申请，由学生个人通过 PU 系统提交证明材料进行认证。相关认证材料一年内均有效，可由学生自行选择需要认证的学期，但不重复认证积分。

第十条 各处室、学院、学生组织、社团通过 PU 平台对预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线上申报，由院级审核提交、校级终审通过后进行发布，学生登录系统即可报名参加活动，通过扫描签到参与活动，活动结束后及时完结活动，并对参与者进行积分发放，校级终审并确认。活动申报时间须为活动开始举办前一周。同一项活动仅可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积分。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积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学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评定范围及评分细则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内容分为八大模块，包括思想引领类、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文体素质类、劳动教育类、创新创业类、技能培训类、团学履历及技能实践类。

（一）思想引领类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参加学校党校、团校、青马班学习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社会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创业实践及其它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服务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校园服务、社区服务、关爱“一老一少”、公益环保、赛会服务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文体素质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参与竞赛以及获得相关荣誉的经历。

（五）劳动教育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劳动实践、学生宿舍卫生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创新创业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七）技能培训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校内外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及获得相关证书的经历。

（八）团学履历及技能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校内团

学组织、学生社团的工作任职参加经历，获得证书及相关荣誉。

第十三条 思想引领类

1、思想引领类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思想引领类讲座、思想引领类比赛、“青马培训班”等情况，活动类项目由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相应积分，其余项目积分由学生在 PU 平台线上申请、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发放相应积分。

2、每学期思想引领类积分不得少于 2 分，其中，党团活动类每一学期组织参与者累计认证积分上限为 6 积分，参与者累计认证积分上限为 2 积分；思想引领讲座组织参与者累计认证积分上限为 4 积分，参与者累计认证积分上限为 2 积分。

3、思想引领类评分细则：

项目	等级或内容	积分	备注	
党校学习	取得结业证书	2	组织单位直接认证赋分	
团校学习	取得结业证书	1		
青年大学习	每学期完成率达 100%	2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每学期完成率达 90%	1.5		
	每学期完成率达 80%	1		
青马班、团学干部培训	校级	3	取得结业证书，校院两级不重复累计积分，只计最高分值	
	院级	1.5		
党团活动	校级	组织参与者	1.5/次	单次校级活动组织参与者不超过 10 人
		观众	0.2/次	

	院级	组织参与者	1/次	单次院级活动组织参与者不超过5人
		观众	0.2/次	
	班级 (团支部)	组织参与者	0.5/次	单次班级(团支部)活动组织参与者不超过3人
		观众	0.1/次	
思想引领类 讲座	校级	组织参与者	1.5/次	
		观众	0.2/次	
	院级	组织参与者	1/次	
		观众	0.2/次	
思想引领类 比赛	院级	一等奖	1.5	同一学期同一学生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荣誉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国家级	一等奖	24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2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类

1、社会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宣传教育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由学生在PU平台线上

申请、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发放相应积分。

2、每学期社会实践类积分不得少于 1 分。

3、社会实践类评分细则：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积分	备注	
寒暑期社会实践	自主开展		1	提交相关调研报告、实践心得等证明材料	
	院级重点团队	负责人	2	同一学期同一项目团队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重点立项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等级立项	
		成员	1		
	校级重点团队	负责人	3		
		成员	2		
	市级重点团队	负责人	6		
		成员	4		
	省级重点团队	负责人	12		
		成员	8		
	国家级重点团队	负责人	24		
		成员	16		
	获社会实践表彰	校级	4		(1) 含集体和单项奖，集体荣誉个人积分减半 (2) 同一学期同一项目团队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荣誉
		市级	8		
		省级	16		
国家级		24			
创业实践	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半年以上		3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积极参与		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类

1、志愿服务类主要记载学生在校期间利用课余、周末时间，参加各类校园服务、社区服务、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慰老服务、阳光助残、应急救援、

普法宣传、文化宣传、大型赛会及其它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活动类项目由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相应积分，荣誉表彰类项目由学生在PU平台线上申请、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发放相应积分。

2、每学期志愿服务类积分不得少于1分。

3、志愿服务类评分细则：

项目	等级或内容		积分	备注
志愿服务活动	校园服务		单次活动中：2小时以下积0.2分；2小时至4小时积0.3分；4小时至8小时积0.8分；8小时以上均计为1分；每一学期累计认证积分上限为4积分	原则上一天的志愿服务时长认定不超过8小时，特殊性大型文体类志愿者时长认定不超过10小时
	社区服务			
	乡村振兴			
	环境保护			
	文明实践			
	关爱少年儿童			
	慰老服务			
	阳光助残			
	应急救护			
	普法宣传			
	文化宣传			
	其它活动			
	无偿献血		0.5	同一学期只认证计一次，不重复累计
参与大型赛会服务	市级	1.5	提供相关证明	
	省级	3	提供相关证明	
	国家级	6	提供相关证明	
荣誉表彰	院级		1.5	含集体和单项奖，集体荣誉个人积分减半
	校级		2	
	市级		4	
	省级		8	

	国家级	12	
--	-----	----	--

第十六条 文体素质类

1、文体素质类主要记载学生组织和参与各级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社团活动及其它文化素质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活动类项目由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相应积分，其余由学生在 PU 平台线上申请、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发放相应积分。

2、每学期文体素质类积分不得少于 1 分。

3、文体素质类评分细则：

项目	等级或内容		积分	备注
文化体育活动	校级	组织参与者	1.5/次	每一学期组织参与者累计认证积分上限为 6 积分，参与者累计认证积分上限为 2 积分
		观众	0.2/次	
	院级	组织参与者	1/次	
		观众	0.2/次	
	班级 (团支部)	组织参与者	0.5/次	
		观众	0.1/次	
文化体育赛事	院级	一等奖	1.5	(1) 同一项目活动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成绩；(2) 特等奖计分时，换算为本细则的一等奖，依此类推；(3) 含集体和单项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奖,集体荣誉个人积分减半。
		三等奖	6	
	国家级	一等奖	24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2	
社团活动	组织学校审批的社团活动(校级)		1.5	
	积极参与社团活动		0.5	
体育素质	积极开展课外锻炼		根据平台功能确定赋分方式及方法	
其它文化素质类活动	积极参与		0.5/次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荣誉表彰	院级		1.5	含集体和单项奖,集体荣誉个人积分减半
	校级		2	
	市级		4	
	省级		8	
	国家级		12	

第十七条 劳动教育类

1、劳动教育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校内日常劳动、特色劳动、志愿服务劳动等情况。活动类由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相应积分,其余由学生在PU平台线上申请、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发放相应积分。

2、每学期劳动教育类积分不得少于1分。

3、劳动教育类评分细则:

项目	等级或内容	积分	备注
日常劳动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日常劳动任务	0.1/次	
	其他劳动任务	0.1/次	
宿舍劳动	每学期住宿学生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分95分	1	

	以上		
	每学期住宿学生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分 90 分以上	0.5	
	每学期住宿学生寝室卫生检查平均分 85 分以上	0.3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类

1、创新创业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知识产权及其它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历，活动类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积分，其余由学生在 PU 平台线上申请、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发放相应积分。

2、根据竞赛主办部门和竞赛复杂程度不同，按照《南通职业大学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竞赛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A 类大赛：由世界技能组织、教育、人社、团中央及同级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大赛；由省教育厅转发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为省级的竞赛。

(2) B 类大赛：由省教育厅转发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为省级培育项目的竞赛；各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非教育部）

2、创新创业类评分细则：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积分	备注	
创新创业类竞赛/学科竞赛 (包括挑战杯、互联	获 荣 誉 表	院级	一等奖	1.5	(1) 集体项目： 项目负责人按照 项目得分的 100% 计分，核心成员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网+、技能大赛等各类竞赛，未列入 A、B 类赛事得分减半)	彰	校级	一等奖	3	(排名前三)按照项目得分的 80% 计分，其他成员按照项目得分的 60% 计分；个人项目按照相应等级直接赋分；(2) 同一项目活动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不重复累计，只计最高成绩；(3) 如赛事设特等奖，则积分额按照一等奖的 1.5 倍计算。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国家级	一等奖	24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	校级	良好及以上	2	提供结题证书
			通过	1.5	
		省级	良好及以上	6	
			通过	4	
		国家级	良好及以上	12	
			通过	8	
学术论文	国内一般	第一作者	3	提供相关证明	
		其他作者	2		
	国内核心	第一作者	6		
		其他作者	4		
	国际一般	第一作者	12		
		其他作者	8		
	国际核心	第一作者	24		
		其他作者	16		
知识产权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8	已受理未授权积分减半	
		其他发明人	6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第一发明人	4		
		其他发明人	3		

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2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学院组织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1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技能培训类

1、技能培训类认定条件主要是专业机构颁发的各类技能资格证书，包括语言技能类证书（如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及其它语种等级考试证书等）、计算机技能类证书（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等）、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等）、职业技能类证书（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等）等，以及学生参与校内外职业技能培训类活动。学生在 PU 平台线上申请、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发放相应积分。

2、技能培训类评分细则：

项目	等级或内容	积分	备注
语言技能类证书	合格	1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乙	1	
	二甲	2	
	一乙	3	
计算机能力证书	合格	1	
职业资格证书	合格	2	
职业技能培训类活动	院级	1	以承办单位考核为准
	校级	2	

第十九条 团学履历及技能实践类

1、团学履历及技能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校内团学组织、学术社团的工作任职参加经历，学生所在班级、团支

部、社团等学生组织获得各级表彰的情况。学生在 PU 平台线上申请、提交证明材料，经审核认定后发放相应积分。

2、团学履历类评分细则

项 目	等级或内容		积分	备注
任职类	团组织	校级	团委学生副书记计 8 分，部门负责人计 6 分，成员 4 分	(1)满一学期且通过考核，考核良好及以上获得相应积分的 100%、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积分的 80%，考核不合格不得分；(2) 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最高计分算一项。
		院级	团总支学生副书记计 6 分，部门负责人计 4 分，成员计 2 分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计 4 分，其他委员计 2 分	
	学生组织	校级	主席团计 8 分，部长、副部长计 6 分，成员计 4 分	
		院级	主席团计 6 分，部长、副部长计 4 分，成员计 2 分	
	社团		会长计 4 分，副会长计 2 分，成员 1 计 分	
	班级		班长 4 分，其他班委 2 分	
荣誉表彰	班级荣誉	校级	负责人计 2 分，骨干成员计 1 分	骨干成员数不得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0%
		市级	负责人计 4 分，骨干成员计 2 分	
		省级	负责人计 6 分，骨干成员计 3 分	
		国家级	负责人计 8 分，骨干成员计 4 分	
	团支部荣誉	校级	负责人计 3 分，骨干成员计 1.5 分	骨干成员数不得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0%
		市级	负责人计 6 分，骨干成员计 3 分	
		省级	负责人计 8 分，骨干成员计 4 分	
		国家级	负责人计 12 分，骨干成员计 8 分	
	社团荣誉	校级	负责人计 3 分，骨干成员计 1.5 分	社团等学生组织骨干成员不得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10%
		市级	负责人计 6 分，骨干成员计 3 分	
		省级	负责人计 8 分，骨干成员计 4 分	
		国家级	负责人计 12 分，骨干成员计 8 分	
技能实践	新媒体供稿	院级	被微信、抖音等官方新媒体平台录用，一次 0.2 分	
		校级	被微信、抖音等官方新媒体平台录用，一次 0.3 分	

		市级及以上	被微信、抖音等官方新媒体平台录用， 一次 0.5 分	
--	--	-------	-------------------------------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